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4〕1960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民办中小学实行 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问题的复函

云浮市物价局：

你局《关于民办中小学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问题的请示》（云价〔2014〕8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、中职学校及各类高等学校对制定、调整后的学费标准均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各地各有关学校在学费标准的执行过程中要切实落实好这一原则，不得随意变通。

二、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中的新生一般情况下是指新注册入学的学生。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9〕24号）规

定，民办小学按一至三年级和四至六年级两个学段制定学杂费标准的，由三年级升至四年级入读的在校学生，可视同新生按四至六年级学段学费标准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物价局。